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5日起，在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5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国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400-660-0109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五、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签订的代销协议，深圳新兰德将于2016年1月22日新增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深圳新兰德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深圳新兰德对经由深圳新兰德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823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01939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2075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1973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5	360019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360020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7	000489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0490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及已代销基金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1、申购费率优惠办法：

个人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购上述基金及已代销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A.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B.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深圳新兰德公布的活动内容或深圳新兰德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深圳新兰德新增代销的本基金管理旗人下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或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 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1月22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 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深圳新兰德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深圳新兰德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新兰德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深圳新兰德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 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深圳新兰德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8.jrj.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五十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
基金主代码		34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348,936.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114,042.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1次分红

注：1、按照《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高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1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月2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1月22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之工作日后通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1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25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转换业务仅开通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货币”，基金代码：340005）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且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不含网上直销定期转换业务）开通。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016年1月25日起（含）至2016年1月2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第一个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即自2016年1月25日起（含）至2016年1月2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1日（含）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1.50%	–
50万≤M＜200万	1.20%	–
200万≤M＜500万	0.50%	–
M≥500万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1.50%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00%

注：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少于365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65日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1）兴全新视野转入兴全货币，转换费率为持有兴全新视野的时间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兴全货币转入兴全新视野，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目前仅开通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11）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货币”，基金代码：340005）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且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不含网上直销定期转换业务）开通。

5.2.2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最低份额为500份，兴全货币市场基金的转换最低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为500份，兴全货币市场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5.2.3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6.1.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
传真：（021）58368869
联系人：何佳怡、秦洋洋

6.1.1.2 网上直销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目前仅对持有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和睢宁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支付宝基金专户）（排名不分先后）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江南农商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江证券、华融证券、渤海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泰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爱建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

其他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天基金销售、数米基金、好买财富、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资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7.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2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附加管理费提取评价日的次日披露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3 自2016年1月25日起（含）至2016年1月29日（含）开放日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4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若投资者因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而未收到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确认单。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请投资者认真核对开户信息，发现有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更正或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400-678-0099，021-38824536）。

8.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转换，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泰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华鑫证券、华泰证券、国都证券、国信证券、天天基金销售、数米基金、好买财富、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资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官方淘宝店）。

二、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选择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11），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表如下：

1、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1折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仅针对养老金账户，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	
2折	兴业全球基金官方淘宝店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3%（含0.3%）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工行卡、银联通、支付宝基金专户）、渤海银行、兴业证券、中泰证券、渤海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都证券、华鑫证券、国信证券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高于0.75%的，最低可优惠至0.75%	兴业银行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75%（含0.75%）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折	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平安银行（橙子银行）	
7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农行卡）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8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建行卡、招行卡）、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网银）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	
	天天基金销售、数米基金、好买财富、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资管	管理人对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注：通过何种渠道（例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基金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及活动的开展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基金后端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的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通过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优惠活动的开展情况，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期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3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验资机构名称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自 2016 年1月20日起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9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2月21日 至 2016年1月1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8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1,375,943.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2,793.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1,375,943.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2,793.80
	合计	291,448,737.3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7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月20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惠鑫